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度-2027 年
度违章停车拖移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平顶山市新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款：

一、服务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违停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强化对违停车辆的引导式拖移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市车辆停放秩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违法停车拖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平新采招标-2026-4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2026年4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

三、服务区域范围、中标的金额和计费方式：

该项目服务范围为平顶山市新华区范围内，以及采购人指定的需要拖车服务的其它区域。拖移服务费以单车为计费单位，按实际被托运车辆数量核算。

本合同预计总费用：1540000.00元/两年；

本合同拖移车辆单价：

电动二轮车：大写：贰拾元整/辆，小写：20.00元/辆；

电动三轮车：大写：捌拾元整/辆，小写：80.00元/辆；

电动四轮车：大写：壹佰壹拾元整/辆，小写：110.00元/辆；

汽车：大写：贰佰肆拾元整/辆，小写：240.00元/辆；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设备、材料、场地和其他任何费用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违章停车拖移服务费包含拖车全过程所有费用。

四、权利义务及相关要求：

(一)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拖车必须符合市区道路拖车通行标准和要求，且不得因限行而影响工作。

(二)乙方提供的拖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车况良好，并配备有完备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防滑柱、拖

车辅助轮、固定 绷带等),具备在不同地域环境下,有拖移各种车型车辆的能力。乙方应妥善安排车辆维护保养,不得借故车辆维修保养而拒绝提供违章停车拖移服务。

(三)乙方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具备相应的交强险。乙方进场服务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保险的购买凭据等证明材料。

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安装前后双录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至少 2 个摄像头,满足前后摄录需求,能够清晰摄录被拖移车辆从开始拖车到停放到停车场的全过程,摄录数据保存到服务期满,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摄录数据,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期满后按要求将全部数据移交采购人。

(四)除拖车驾驶人员外,乙方应为提供服务的每辆拖车配备至少 1 名拖车作业人员。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应品行端正、具有相应的驾驶资质、能熟练掌握拖车技术的专业人员,服务时乙方应为其购买有人身意外保险。

(五)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和引导,对违停车辆开展拖车服务,具体拖移车辆的确定和违停证据采集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对被拖移车辆财产安全方面的证据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拖车服务要求和引导必须积极配合,及时、有效提供拖车服务,能够在各种地域条件下拖移各种类型车辆,不得延误和拒绝。严禁乙方配备的拖车作业人员擅自拖移车辆。

(六)乙方应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24 小时随时提供违章停车拖移服务,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行与采购人工作人员跟班随行方式开展巡查执法。

(七)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拖车数量提供拖移服务,如遇迎检、会务、活动或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随时增、减车辆,乙方应及时调整到位。若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的拖车超过乙方自有车辆上限时,中标人应能够提供临时增车服务,增加的车辆及拖车作业人员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应能够安全、顺畅地提供违章停车拖移服务。

(八)乙方应提供及时、安全、有效的拖车,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拖移车辆,加装必要的辅助设备,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得损伤被拖移车辆,如在拖移过程中对当事人、车辆或第三方造成损害,且乙方不能提供免责证据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在拖移车辆期间不得擅自私放车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车辆登记和放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当事人收取拖车费用。

(十) 乙方及提供的拖车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人员开展违停治理相关工作。乙方提供拖移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言语文明，不能散衣敞怀、穿拖鞋、短裤，工作期间不能出现向车外吐痰、抽烟、乱扔杂物等行为，提供的拖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根据上班和下班时间点，及时悬挂或摘除作业标识，不得擅自悬挂作业标识私自开展其它业务，自觉维护好城管执法工作形象。

(十一) 乙方提供拖移服务的车辆和拖车作业人员应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应按照采购要求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

(十二) 在提供拖移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拖车不符合要求或拖车作业人员不能胜任、不服从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乙方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更换。

(十三) 乙方因提供拖移服务而与当事人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应积极主动化解、澄清和解决问题，积极提供免责证据，因乙方无法提供免责证据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赔付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或暂停、终止合同，并有权从违章停车拖移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依照法律程序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四) 乙方在拖车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行业规范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十五) 合同期间因国家或上级政策变动或职能职责调整或因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六)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拖车服务实行月考核制度，按照拖车工作考核办法，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拖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形成月度考核函，考核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拖车数量、拖车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停车场管理、违约情况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十七)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应按时进行考核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十八) 甲方在拖移违章车辆工作中有义务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十九)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五、违约责任

出现如下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拖车服务费：

(一)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拖移违章车辆的；

(二) 乙方拖车作业人员迟到或早退，乙方授权联系人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能及时对接工作的；

(三) 乙方拖车作业人员在无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擅自拖移车辆；拖车作业人员无法对甲方指定违停车辆进行拖移的；拖车作业人员不按照拖车规范和操作流程开展拖车工作，未架设四个辅助轮或未按要求在两侧固定车辆绷带等情况；

(四) 乙方提供的拖车未按要求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或电子监控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以及相关数据不能及时调取的；

(五)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工作人员言谈举止不文明行为影响城管执法工作形象的；乙方工作人员在与车主或驾驶员沟通过程中未能保持冷静造成影响的；乙方擅自变更拖车或作业人员的应并立即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六) 乙方拒不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引导和指挥或拒绝提供拖车服务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拖车或拖车作业人员而影响违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 乙方在提供拖车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不当，未严格执行拖车规范及操作流程而导致当事人车辆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及时承担赔偿责任、消除影响，由于乙方不积极解决问题而造成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拖车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其拖车服务，并有权终止合同。

(八) 如乙方在提供拖车服务中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限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其服务费、停止其拖车服务或暂停、终止合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相应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合同，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善后工作不得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服务费结算

(一) 总标的额为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含电子监控、办公设施、消防设施等）、交通运输燃油费、技术服务费（含维修维护费等）、管理费、各类保险费、拖车辅助设备、相关税费款等与拖车项目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违章停车拖移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等费用）、合同履行中可能产生的解决纠纷、司法鉴定等费用。

(二) 违章停车拖移服务费结算方式为：支付金额（含全过程所有费用）= 单价（元/辆）×实际服务拖移车数。

服务费用采取日统计、周汇总，月周期转账形式支付，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公账户和税务发票。

七、合同组成：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人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应按照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4日

